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线用钨丝  
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603-04-01-1557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静	联系方式	1528090517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			
地理坐标	( 117 度 44 分 18.30 秒, 24 度 32 分 27.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E02005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b>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章节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不涉及	否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 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p>注：1.废气中有毒有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根据表1-1，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相关规划名称：《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漳龙政[2017]154号）</p> <p>(2) 相关规划名称：《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漳龙环[2018]3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建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系租赁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四）。根据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申请书（附件三），项目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根据《漳州市龙文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漳州市提出的“加快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市区中心东移、跨江南扩、面海拓展，加快厦漳同城一体及与周边城市构成大都市区”的发展战略。规划范围包括芗城区、龙文区，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区全部行政区域，南靖靖城镇，华安丰山镇，长泰武安镇、古农农场，漳浦马坪镇、佛昙镇、前亭镇三镇及长桥镇、官浔镇局部地区，总面积 2369 平方公里。</p>	

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在《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龙文区”范围内。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

产业发展指引重点发展产业	产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发展产业	规划区发展特殊钢铁、汽车、船舶、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机械、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其他鼓励类产业	项目生产金刚线用钨丝母线，不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	符合
	规划区要持续深化结构性污染工业布局调整，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限制产生环境持久性污染物的环境激素的工业	项目生产金刚线用钨丝母线，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行业及限制产生环境持久性污染物的环境激素的工业	符合
	涉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第二类限制类”目录中的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组成，金刚线用钨丝母线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	符合
	涉及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	对照国土资发[2012]98 号“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均不在国家限制支持的名录清单中	符合
	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其他“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限制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不属于“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其它“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限制类的产业	符合
禁止发展产业	有服务范围产生的产业。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并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产生的新鲜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解废液使用吨桶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因此不属于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	符合

	<p>特定工艺、材料、技术的污染产业。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特定工艺或材料或技术的污染产业</p>	<p>以降解废物并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p> <p>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特定工艺或材料或技术的污染产业。</p>	<p>符合</p>
<p>综上,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高污染行业,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3) 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在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内,根据《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龙文区朝阳园区的功能定位为:以轻污染、低耗能的新兴产业功能、高品质生活、完善城市服务于一体的宜居宜工宜商的生态型临江产业园区。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线用钨丝母线50亿米。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项目从事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不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和需获得许可方可准入的事项。</p> <p>(2)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规范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设厂房,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建设项目。</p> <p>(3)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之列。</p> <p>项目已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E020052号,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 1.2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就是把控制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至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从而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本质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 1.2.1 生产工艺与设备清洁性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涉及退火、拉丝、电解等，工艺技术较成熟；生产设备基本采用自动化机械设备，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因此生产加工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技术较为成熟。

### 1.2.2 原辅材料清洁性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石墨乳、粗钨丝等，不涉及高毒、高害化学品，原辅材料清洁。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材料指标的要求。

### 1.2.3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解废液中含有大量钨元素，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电解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拟建酸性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衰减至厂界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指标基本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的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905.47平方公

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2.52%；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86.65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 41.79%。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 3 号 C2 幢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室，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主要为九十九湾浦口支渠，为 V 类水质，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因此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3.1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条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3、1-4、1-5。

**表 1-3 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1.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	3. 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先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4.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 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1. 项目不涉及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的排放。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2. 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符合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表 1-4 漳州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	符合
	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主要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也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以及矿上开采及水电站项目。	符合
	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	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求的园区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项目。	符合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表 1-5 漳州市龙文郭坑朝阳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文郭坑朝阳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朝 阳 片 区 )	1.园区规划发展主导产业饮料食品、家居日化、电子机械产业。	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属于电子产业上游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2.食品产业禁止引入带发酵工艺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产业	符合
		3.家居日化产业禁止引入印染及精加工、漂染、毛皮鞣制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家居日化产业	符合
		4.禁止引入集中电镀和配套电镀工序等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电镀和配套电镀工序,且不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	符合
		5.电子机械行业禁止熔炼、金属铸锻加工、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熔炼、金属锻造加工、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8 倍调剂,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项目废气仅外排碱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	符合
		2.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对于生产设备配套、水性原辅材料供应逐步成熟的印刷、表面涂装企业等,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实现生产生活污水 100%收集和处理,园区所依托的东墩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规范存放,贮存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	符合

		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处理,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应急预案待建成后进行编制	
		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拟设置围堰,确保有效拦截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环境水体	符合
		3.加强污水管网以及配套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	本项目区域无集中供热管线覆盖	符合
		2.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装备技术水平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先进	符合
		3.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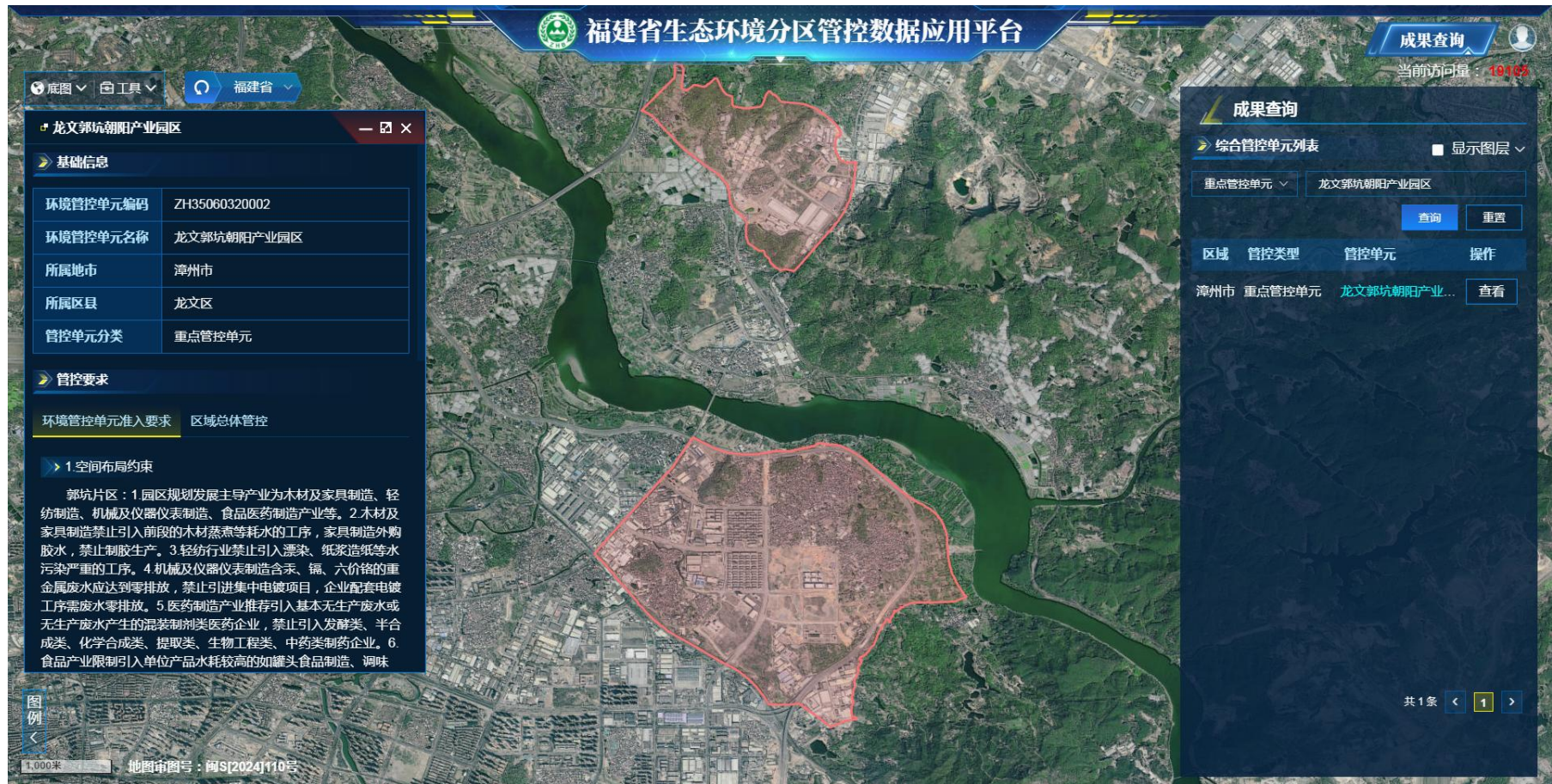


图 1-1 数据应用系统成果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拟建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系租赁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该厂房共5层，同栋厂房西侧为从事食品生产的福建壹饼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从事茶叶销售的漳州市好茗声茶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从事食品生产的漳州洪芎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从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等福建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朝盛路（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附图4）。拟建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213m处的科卿社。厂址周边基本为从事食品加工销售、印刷包装、机械加工等企业，且间隔有一定距离，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新鲜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电解废液使用吨桶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碱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楼顶酸性喷淋塔+25m高排气筒；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项目厂界与福建壹饼食品有限公司相邻，排气筒距离福建壹饼食品有限公司最近约10m。项目电解、水洗工序位于车间内西侧，电解、洗白工序车间密闭，设施微负压设置，非晶负压收集后经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酸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间进出口为防火门，建设单位应价钱管理减少进出的次数，以减少废弃的无组织排放。根据4.2.2.1章节分析，废气排放浓度为0.0444mg/m<sup>3</sup>，项目排放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福建壹饼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因此，建设单位采取本评价提出的车间密闭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对福建壹饼食品有限公司影响小。</p> <p>由以上分析，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复合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综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收范围内时，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3年09月21日，法人代表为熊仙娥（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室，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等。现拟租赁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的现有厂车间，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附件三：购房合同申请书、附件四：租赁合同），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金刚线用钨丝50亿米。

建设单位于2024年03月06日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五，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写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

本项目已于2024年05月28日在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六。

#### 2.1.2 环评分类

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类，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 2.1.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

租赁面积：6000平方米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产金刚线用钨丝 50 亿米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 2%  
 员工人数：拟招员工 3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	小九模区	位于三楼车间中部、北部、西南侧及五楼西侧，面积共约1200m <sup>2</sup> ，拟设微丝九模机126台；
	大八模区	位于三楼车间东南侧及四楼车间中部、北侧，面积共约316m <sup>2</sup> ，拟设大八模机14台；
	中八模区	位于五楼车间东侧，面积共约320m <sup>2</sup> ，拟设42台；
	退火区	位于四楼、五楼车间东南侧，面积约280m <sup>2</sup> ，拟设退火机42台
	洗白区	位于四楼西侧，面积约380m <sup>2</sup> ，拟设洗白机35台；
辅助工程	检验中转仓	位于三楼、四楼车间电梯两侧及五楼车间电梯东侧，面积共约125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及中转；
	石墨乳配置室	位于三楼车间西北侧、四楼车间东北侧及五楼车间西北侧，面积共约125m <sup>2</sup> ，用于配置石墨乳；
	仓库	位于一楼车间东侧，面积共约576m <sup>2</sup> ，其中包括材料仓库及其他物品仓库；
	办公区	位于二楼车间内，面积共约1152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解废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	经集气收集后进入酸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离地2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消音减震、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储存仓库、生活垃圾收集桶。

**2.1.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生产设备**

**2.1.5.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	年产量	备注
金刚线用钨丝母线	退火-粗丝拉丝-中丝拉丝-细丝拉丝-电解-新鲜水水洗-烘干-收丝	50 亿米	外售

**2.1.5.2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单位	设施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大八模拉丝机	长度	m/d	14 台
	中八模拉丝机	长度	m/d	42 台
	小九模拉丝机	长度	m/d	126 台
	洗白机（集成电解、水洗、烘干）	功率	kw	35 台
	高倍数显微镜	放大倍率	倍	2 台
	激光测径仪	功率	kw	2 台
	退火机	功率	kw	42 台
环保设备	三级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处理量	t/d	1套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	处理量	t/d	1套
	拟建碱雾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系统+酸性喷淋塔+1根离地 2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套

2.1.5.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黑粗钨丝	150t/a	0.39mm
2	氢氧化钾	10t/a	用于电解
3	石墨乳	15t/a	润滑作用
4	工业硫酸	10t/a	用于喷淋塔中和碱雾，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碱液
5	润滑油	1.2t/a	用于机械设备润滑
6	PAC	2.268t/a	用于废水处理
7	PAM	0.068t/a	用于废水处理
序号	能源	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27465t/a	市政供水
2	电	150万kwh/a	市政供电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见表 2-6 及附件七、八。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特性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及理化特性
1	硫酸（MSDS 报告见附件七）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主要成分为工业级 92.5%或 98%的硫酸，其熔点为 10.5℃，沸点为 330℃，相对密度（水 1）：1.83，相对密度（空气 1）：3.4
2	氢氧化钾（MSDS 报告）	为白色晶体，易潮解，主要成分为 NO>90%，熔点：360.4℃，沸点：1320℃，相对密度（水 1）：2.04，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见附件八)

### 2.1.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新鲜水水洗用水、电解用水等）。

####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厂区三级化粪池、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工作 300 天，拟定员工 3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的指标计算，一般员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班 30~50L，取最大值 50L/人计，则本项目的的生活用水量为 1.95t/d（585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5t/d（526.5t/a）。

##### 2)生产用水

##### ①、电解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黑细钨丝需在 KOH 溶液中电解钨丝表面氧化钨层，单电解槽容积为 0.5m<sup>3</sup>，共有 35 台，则所需水量为 17.5m<sup>3</sup>/次；建设单位拟每月更换 8 次电解水，则电解水用量约为 17.5t/次（1512t/a）。工件在电泳后取出时会带走部分槽液，根据经验数据，损耗量约为槽液装填量的 10%，不补充新鲜水，则电解废液的量约为 15.75t/次（1512t/a）。更换出的电解废液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 ②、酸性喷淋塔用水

项目产生的碱雾经酸性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0.3t，每天补充蒸发水量为 10%，则补充水量约为 0.03t/d（9t/a）。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新鲜水水洗用水

项目钨丝电解后需要用新鲜水清洗表面残留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采用清洗机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机为流动水，单台清洗机用水量为 2.4t/d，本项目共使用清洗机 35 台，则清洗机用水量约为 84t/d（252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新鲜水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75.6t/d（22680t/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7，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t/a）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用水量（m <sup>3</sup> /d）	损耗或产品带走（m <sup>3</sup> /d）	回用量（m <sup>3</sup> /d）	新水补充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	------	------	------------------------	----------------------------	------------------------	--------------------------	------------------------



生活用水	50L/d · 人	39	1.95	0.195	0	1.95	1.755
电解用水	0.5m <sup>3</sup> /台	35 台	5.6 (每个月更换 8 次, 平均下来后的用水量)	0.56	5.04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5.6	0
酸性喷淋塔用水	0.3t	/	0.03	0.03	0.3	0.03	0
新鲜水水洗用水	2.4t/d · 台	35 台	84	8.4	0	84	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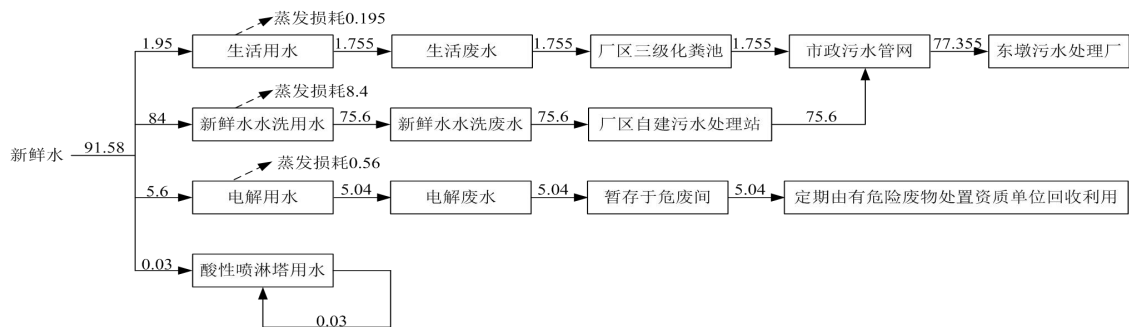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1.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 3 号 C2 幢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室, 系租赁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5。

功能分区布局: 项目 1 楼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区、材料仓库、其他物品仓库及仓库, 不设生产车间; 2 楼主要用于办公; 3 楼从西北到东南主要布设有: 大八模区、中转仓、检验室、小九模区、石墨乳配置室; 4 楼从西北到东南主要布设有: 退火区、中转仓、检验室、洗白区、大八模区; 5 楼从西北到东南主要布设有: 退火区、车间会议室、中转仓、检验室、小九模区、中八模区。项目整体生产线及机台的摆放位置跟工艺流程的先后顺序相附和, 各功能分区布置, 中间有明显的过道间隔, 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流畅性: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临小港北路、北侧临朝盛路, 厂区周边道路通畅, 厂区物料可顺利运输, 便于物料的装卸, 不易出现阻滞, 交通便利。

环保设施位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 新鲜水水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于 1 楼车间西北侧位置; 碱雾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酸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机台均设置在室内, 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拟设于 1 楼车间内西北侧位置, 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对周边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 2.2 项目工艺流程

###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从事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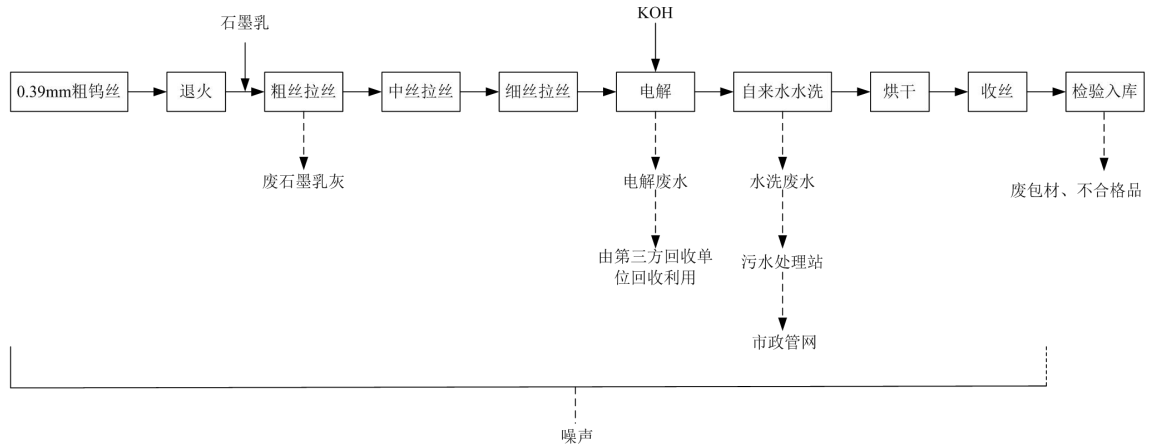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退火：**退火工序是在退火机上（电加热）将 0.39mm 粗钨丝加热到 2300℃，保持 10 秒钟，自然冷却。以降低钨丝硬度，改善加工性等。

**拉丝：**拉丝工序设备前方设置石墨乳槽，每次拉丝前钨丝先通过石墨乳槽，使其表面均匀覆盖石墨乳（包覆、润滑作用），然后在电炉中 700℃ 加热下，通过大八模拉丝机、中八模拉丝机及小九模拉丝机拉伸加工到细钨丝。该工序会产生废石墨乳灰及废石墨乳，无石墨粉尘产生。

**石墨乳配置：**外购石墨乳在石墨乳配置室加以调配，配比比例为石墨乳：水 ≤ 1.04，调配后的石墨乳用于润滑拉丝过程中的钨丝。

**电解：**将黑细钨丝经收丝电机以一定速度拉过电解槽（槽内有氢氧化钾）进行电解，黑细钨丝在碱液中电解去除钨丝表面氧化钨层。该工序会产生电解废液。

电解采用阳极黑细钨丝和 KOH 溶液在通电条件下腐蚀表面氧化层及残留石墨，氧化层与碱液反应生成钨酸钾，且在通电情况下碱液（电解溶液）中的阳离子移向阴极（45-50A），阴离子移向阳极，其中，阴极氢离子得电子能力大于钾离子，氢离子在阴极得到电子后生成氢气分子而逸出液面排放，阳极氢氧根离子失去电子还原成氧气分子而逸出液面排放。整个电解环节实际相当于在电解水，电解时大部分电能转换为热能释放（55-65℃），会产生少量碱雾，与氢气、氧气一同排出。

**新鲜水水洗、烘干、收丝、检验入库：**电解后的钨丝通过收丝电机以一定的速度拉动经过新鲜水冲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后烘干（电加热），经收丝后进行检验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装入库。冲洗废水呈弱碱性，经专门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入库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材。

### 2.2.2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电解废液、新鲜水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解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拉丝工序产生的废石墨乳灰及废石墨乳，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机台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空桶，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项目生产工艺具体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电解废液）	pH、SS、钨酸钾、石油类	统一收集后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再利用厂界回收利用
	新鲜水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依托厂区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电解	碱雾	酸性喷淋塔+1 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摆放，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包装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检验	不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拉丝	废石墨乳灰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墨乳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含油废抹布	
	拆包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机台润滑	废润滑油空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九十九湾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1，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及附图 7。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T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sub>5</sub>	10
	氨氮	2.0
	总磷	0.4
	石油类	1.0
	TN	2.0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 类的水质比例为 98%，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比例 2.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 2%，无 V 类和劣 V 类。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2 年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所属流域为九龙江漳州段，该水域水质状况为优，为达标流域。

2022 年，全市 3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持平。10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2000年2月29日漳政〔2000〕综31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2020年3月27日漳政综〔2020〕18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3-2及附图7。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24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漳州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1%，同比下降了3.5个百分点，11个县（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93.8%-100%，平均为98.4%，同比下降了0.8个百分点。2022年，漳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5，同比下降7.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区）综合指数范围为1.94-2.88，均值为2.33，同比下降10.0%，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年全市降雨量1970.8mm，没有酸雨，降雨pH值范围6.32-6.98，降雨年pH均值6.65，较上年上升0.03个pH单位。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

测分析平台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定。具体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详见筛选结果如下：

漳州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sup>3</sup>、19ug/m<sup>3</sup>、37ug/m<sup>3</sup>、22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漳州市	2022	3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漳州市2022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6 ug/m<sup>3</sup>、19 ug/m<sup>3</sup>、37 ug/m<sup>3</sup>、22 ug/m<sup>3</sup>；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5 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备注：

1：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和CO、O<sub>3</sub>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2：如本站提供的信息与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网址：<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ssthjj/cshjkqzlp/index.html>），漳州市龙文区近一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3。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龙文区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sub>3</sub>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3 龙文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月份	综合指标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sub>95per</sub>	O <sub>3</sub> 90per	首要污染物
1月	2.81	96.8	0.006	0.021	0.043	0.028	0.7	0.096	细颗粒物
2月	3.72	100	0.006	0.031	0.062	0.034	0.8	0.124	细颗粒物
3月	3.78	100	0.007	0.032	0.063	0.030	0.7	0.147	臭氧
4月	2.92	95.8	0.006	0.023	0.045	0.018	0.7	0.146	臭氧
5月	2.80	96.8	0.007	0.017	0.043	0.019	0.6	0.153	臭氧
6月	1.8	100	0.006	0.010	0.020	0.009	0.5	0.125	臭氧
7月	1.62	96.7	0.005	0.008	0.021	0.009	0.4	0.108	臭氧

8月	1.96	100	0.006	0.013	0.026	0.012	0.5	0.114	臭氧
9月	2.32	100	0.007	0.016	0.027	0.016	0.6	0.128	臭氧
10月	2.96	96.7	0.008	0.019	0.039	0.024	0.7	0.147	臭氧
11月	3.53	100	0.007	0.027	0.057	0.032	0.7	0.133	臭氧
12月	3.63	100	0.006	0.034	0.058	0.033	0.8	0.114	细颗粒物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及附图7。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Leq (A)	昼间	6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5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粗钨丝、石墨乳、工业硫酸等，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洁净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少量的碱雾等，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拟建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5，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230</td> <td>103</td> <td>科卿社</td> <td>居住区,人口约5313人</td> <td>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251</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拟建项目厂界50m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500米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利用现有用地，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td> </tr> <tr> <td colspan="8">备注：以项目所在厂房正中点为坐标原点（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30	103	科卿社	居住区,人口约5313人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E	251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50m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500米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备注：以项目所在厂房正中点为坐标原点（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30	103	科卿社	居住区,人口约5313人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E	251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50m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500米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备注：以项目所在厂房正中点为坐标原点（0，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废水：</b>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b>废气：</b>由于碱雾无相关排放控制标准，因此本评价不对碱雾控制排放标准。待出台碱雾相关排放控制标准后，本项目碱雾排放从严执行相关排放标准。</p> <p><b>噪声：</b>营运期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新鲜水清洗废水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噪声	运营期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一般固体废物		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

见（试行）》（闽政〔2014〕24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相关规定：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氨氮）、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

### 3.4.2 新增排污权

#### 3.4.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的A级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东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测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总量指标来源，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采取的治理设施	消减量 (t/a)	回用量 (t/a)	出东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要求		出厂控制量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526.5	三级化粪池	/	/	/	526.5	526.5
	COD <sub>Cr</sub>	0.2106		0.1843	/	50	0.0263	0.0459
	氨氮	0.0237		0.0211	/	5	0.0026	0.0046
新鲜水清洗废水	水量	22680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	/	/	/	22680	22680
	COD <sub>Cr</sub>	9.072		1.134	/	50	1.134	1.134
	氨氮	0.6804		0.567	/	5	0.1134	0.1134

####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污权指标为 COD<sub>Cr</sub>: 1.134t/a, 氨氮 0.1134t/a。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取得的承诺函见附件九。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租赁漳州市典亮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东冠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市闽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3号C2幢101、102、201、202、301、302、401、402室的现有厂房车间，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机台设备安装。</p> <p>装璜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装璜的废弃物、施工粉尘、涂料挥发的有机气体等。由于项目主要进行室内装璜，在门窗基本封闭的条件下，施工对室外局部环境产生轻微影响，且其施工期短，所以其影响也是较短暂的。</p> <p>为减轻装修材料对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用环保型的装修材料，禁止使用国家列入淘汰产品名录的涂料。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隔噪、减噪措施，使施工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施工阶段”中的装修标准要求，即昼间<math>\leq 7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且要避免在休息时间即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进行高噪声的装璜和安装工作。</p> <p>设备安装主要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项目若能采取以上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水</b></p> <p><b>4.2.1.1 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电解废液、新鲜水清洗废水）等。</p> <p>（1）生活污水</p> <p>根据水平衡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55t/d（526.5t/a）。现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math>\text{COD}_{\text{Cr}}</math>、<math>\text{BOD}_5</math>、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00mg/L、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math>\text{COD}_{\text{Cr}}</math>、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math>\text{BOD}_5</math>、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因此，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水质 <math>\text{COD}_{\text{Cr}}</math>、<math>\text{BOD}_5</math>、SS、氨氮依次为 340mg/L、178mg/L、106mg/L、34mg/L。</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连接市政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p>

### (2) 电解废液

根据水平衡计算，项目电解废液量为 5.04t/d (1512t/a)。更换出的电解废液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电解废液水质进一步分析。

### (3) 新鲜水水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项目新鲜水水洗废水量为 75.6t/d (22680t/a)。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本项目设计资料，新鲜水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分别为 8-9、400mg/L、250mg/L、200mg/L、30mg/L，清洗废水经专门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废水处理施工工艺为“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设计处理规模为 80t/d。

新鲜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东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内容名称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	编号	DW001	DW002
	坐标	E117°58'7.502", N24°35'1.341"	117°44'17.60"E, 24°32'27.43"N
	治理设施名称	厂区三级化粪池	废水处理设施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去向		同安水质净化厂	东墩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出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出污水厂达标排放要求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新鲜水清洗废水	22680	COD <sub>Cr</sub>	400	9.0720	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设计处理规模：80t/d）	40%	是	22680	240	5.4432	间接排放	50	1.134	
			BOD <sub>5</sub>	250	5.67		40%			150	3.402		10	0.2268	
			SS	200	4.536		80%			40	0.9072		10	0.2268	
			氨氮	30	0.6804		50%			15	0.3402		5	0.113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26.5	COD <sub>Cr</sub>	400	0.2106	三级化粪池	15%	是	526.5	340	0.179	间接排放	50	0.0263
				BOD <sub>5</sub>	200	0.1053		11%			178	0.0937		10	0.0053
				SS	200	0.1053		47%			106	0.0558		10	0.0053
				氨氮	45	0.0237		3%			43.65	0.0230		5	0.0026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1.2 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80t/d（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并预留处理能力）。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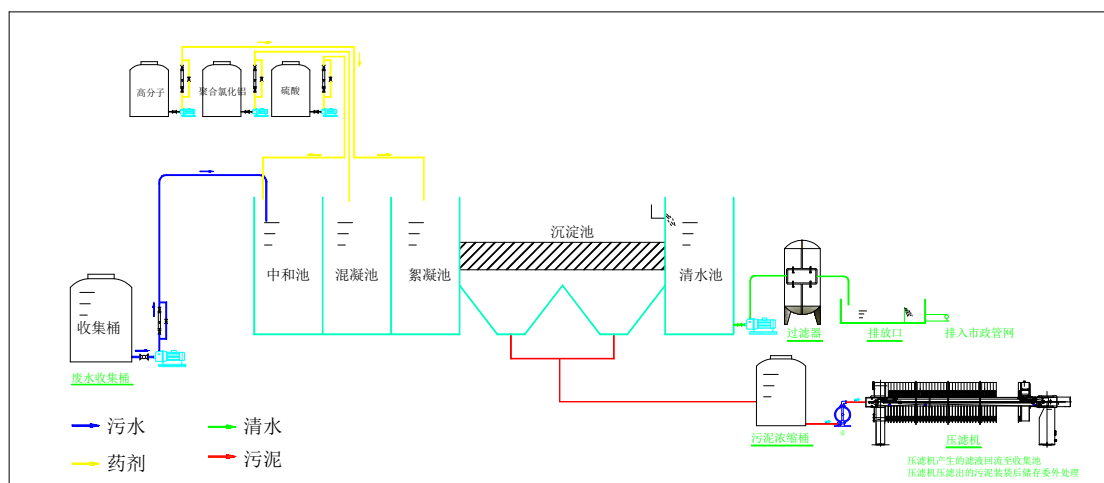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处理工艺原理：

废水从电解清洗池内溢至流入收集桶内，通过收桶安装泵泵入废水处理设施中的中和反应池，在中和反应池内安装 pH 在线分析仪，通过设定在线分析仪的数据自动投加“硫酸”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到 7-8 之间进行中和反应。

反应后的废水通过自重进入混凝反应池，在混凝反应桶内通投加“聚合氯化铝”对废水进行混凝反应，将废水中的石墨粉、胶体粒子和微小悬浮物进行聚集。

混凝反应后的废水通自重进入絮凝反应池内，在絮凝反应桶内投加“聚丙烯酰胺”对废水进行絮凝反应，使废水中的胶体粒子和微小悬浮物搭桥联结成一个个絮凝体，为进入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提供必要条件。

中和、混凝、絮凝后的废水通过自重流入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本工艺采用泥水分离方式为平流式斜板沉淀池。

泥水分离后的清水进清水池内，水位满时通过泵泵入石英砂过滤器中，将清水池内清水再次过滤后经污水站内排放口将达标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中进行再次处理。

沉淀池分离出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桶，污泥浓缩桶内的污泥通过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式压滤机后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污泥装袋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压滤机的滤液回流至收集池内进行重新处理。

污泥:本项目污泥主要为SS,废水处理设施进水SS为200mg/L,出水SS为40mg/L,废水处理量为22680t/a,则污泥量为3.6288t/a。

####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鲜水清洗废水最高日产生量为75.6t/d,在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80t/d之内,处理工艺为“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经处理的废水各污染物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 东墩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 ①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服务范围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选址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蔡坂村东墩自然村。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近占地面积114亩,污水处理能力一期为13万m<sup>3</sup>/d,二期为13万m<sup>3</sup>/d(A区6.5万t/d、B区6.5万t/d),三期为14万m<sup>3</sup>/d,总规模40万t/d。服务范围包括芗城区三湘江以东区域以及龙文区(含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A-A-O+膜处理工艺方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根据东墩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4-2。

表4-2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项目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进水水质(mg/L)	460	250	35	400
出水水质(mg/L)	50	10	5	10

##### ③处理工艺流程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采用A/A/O+膜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图4-2,东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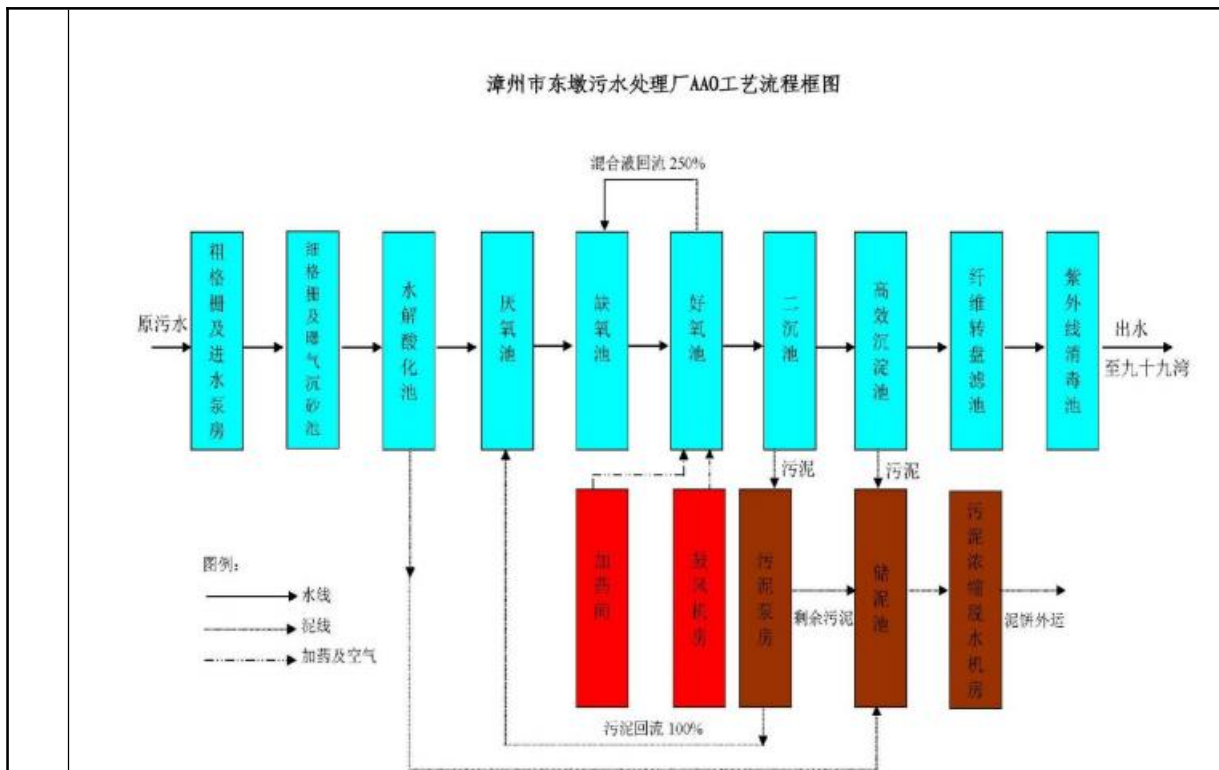


图 4-2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

#### ④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

城西片区：旧城区、新城区 I 和新城区 II 在九十九湾以西部分。

城东片区：新城区 II、新城区 I 在九十九湾以东部分、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和新城区III、长洲片区六个区域。

#### ⑤废水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 3 号 C2 幢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 室，该项目厂区污水属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在运营期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根据《漳州市中心城区（九龙江西溪北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各规划片区产生的污水排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40 万 t/d）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西溪。本项目位于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6t/d（228t/a），目前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3 万 t/d)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试通水运行，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工程(12 万 t/d，分 A、B 两区建设)，A 区于 2020 年 8 月正式通水运行，处理能力 6.5 万 t/d。目前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19.5 万 t/d，剩余处理量约 7 万 t/d，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现阶段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总工程废水量只占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001%，

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根据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要求，要求各排污单位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水质影响较小。

#### 4.2.1.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生产废水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从严执行，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次/年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 4.2.2 废气

##### 4.2.2.1 污染源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解过程中产生的碱雾。

项目电解清洗使用氢氧化钾，会有少量碱雾产生，碱雾产生量按《环境统计手册》中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挥发量公式计算。

$$Gs = (5.38 + 4.1V) \times PH \times F \times M^{0.5}$$

式中：Gs--有害物质散发量（g/h）；

M--物质的分子量，氢氧化钾分子量为 56；

V--室内风速（m/s），取 0.4m/s；

PH--有害物质在室温下的蒸汽压力（mmHg），取 0.0108mmHg；

F--有害物质敞露面积，m<sup>2</sup>；

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台电解槽表面积约为 0.5m<sup>2</sup>，本项目共有电解槽 35 台，则项目碱雾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碱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分子量 M	V(m/s)	PH (mmHg)	F (m <sup>2</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碱雾	电解	56	0.4	0.0108	17.5	0.0713	0.0099

本项目碱雾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性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碱雾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酸性喷淋塔净化效率为 90%，项目年工作 7200h，则项目碱雾产排情况见表 4-5。本项目废弃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废气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碱雾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酸雾喷淋塔吸收量 t/a	风机风量 m³/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碱雾	0.0713	密闭+集气管道+酸性喷淋塔	90	0.0642	0.0578	20000	0.0064	0.0009	0.0444	0.0071	0.001	/

表 4-6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电解	碱雾	有组织	TA001	酸雾喷淋塔+25m 排气筒	酸雾喷淋吸收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4-7 废气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17° 44' 16.21"	24° 32' 43.38"	碱雾	25	0.4	常温	/	/	/

#### 4.2.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车间独立密闭，生产线电解槽拟采用密闭+槽面集气管道+置顶吸气式集气罩集气方式收集碱雾，碱雾收集率按 90% 计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本项目酸雾喷淋塔净化效率为 90%，碱雾经净化吸收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系统工作原理：

扩产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工艺，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酸性喷淋塔，经水洗吸收并过滤除雾后，最终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PP 材料分段制作，工艺系统分为收集系统、净化处理系统、排风系统 3 个；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局部集气罩、管道；净化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吸收中和净化装置；排风系统主要包括排风机、排气管道。净化装置是净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过滤填充料采用 50mm 多菱角球状体交替填充高 350mm（约 1.5m<sup>3</sup>），分三层：初级过滤层、吸收层、除沫层（脱水层）。

自动加药装置：采用进口 pH 计和进口计量泵，用 pH 计高敏度探头测量塔内液体 pH，控制计量泵添加药剂，调整塔体内液体 pH 至设定数值。

##### (3) 措施可行性

酸雾喷淋塔采用工业硫酸作为吸收剂，去除率可达到 95% 以上（去除率取值参考由李立清、宋剑飞编著《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文本中关于喷淋塔中和处理技术的去除效率为 95%~98.9%），适合于碱雾废气的治理；同时工艺简单，管理、操作及维修相当方便简洁，通过配套 25m 高排气筒进行尾气排放，不会对车间的生产造成影响；此外，填料塔适用范围广，可同时净化多种污染物；压降较低，操作弹性大，且具有很好的除雾性能。

由上可知，上述处理工艺用于处理碱雾，排气筒设置于楼房屋顶处，在技术和操作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扩产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2.2.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碱雾	20000	0.4456	0.0089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扩产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对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2.3 噪声

##### 4.2.3.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法，核算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约为 50~8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9、表 4-10。

#####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_A$$

$$\text{或者 } L_A(r) = L_{AW} - 20 \lg(r) - 8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 ②室内声源

声源噪声自室内传播至室外,再遇到障碍物,如围墙或建筑物将引起能量衰减;本评价中各声源噪声均有厂房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9。

**表 4-9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等效声级  $L_{eq}[dB(A)]$**

条件	A	B	C	D
$\Delta L$ 值	25	20	15	10

A: 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Delta L$  值取 15dB(A)计。

A.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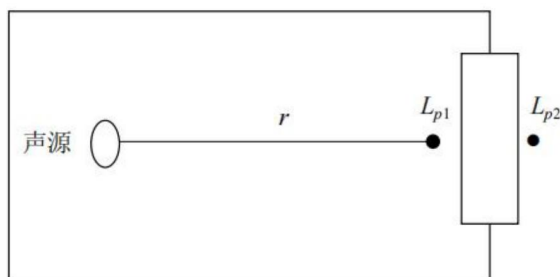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sub>Ai</sub>——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④计算总声压级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车间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大八模拉丝机	70/1	门、 墙体 隔声	12	8	12	36	8	12	16	39	52	48	46	24h	15	24	37	33	31	1
2	中八模拉丝机	80/1		12	8	16	36	8	12	16	49	62	58	56	24h	15	34	47	43	41	1
3	小九模拉丝机	85/1		24	12	8	24	12	24	12	57	63	57	63	24h	15	42	48	42	48	1
4	洗白机	70/1		36	8	12	12	8	36	16	48	52	39	46	24h	15	33	37	24	31	1
5	高倍数显微镜	50/1		30	20	12	18	20	30	4	25	24	20	38	24h	15	10	9	5	23	1
6	激光测径仪	50/1		30	20	12	18	20	30	4	25	24	20	38	24h	15	10	9	5	23	1
7	退火机	75/1		10	20	12	38	20	10	4	43	49	55	63	24h	15	28	34	40	48	1

注：本噪声评价以厂房 1 楼西南侧为坐标原点，车间地面 z=0，多台相同设备以等效声源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48	12	1	昼间	43.3	/	43.3	65	达标
				夜间	43.3	/	43.3	55	
厂界南侧	24	0	1	昼间	51	/	51	65	达标
				夜间	51	/	51	55	
厂界西侧	0	24	1	昼间	46.8	/	46.8	65	达标
				夜间	46.8	/	46.8	55	
厂界北侧	24	12	1	昼间	51.5	/	51.5	65	达标
				夜间	51.5	/	51.5	55	

注:本噪声评价以厂房 1 楼西南侧为坐标原点,车间地面 z=0,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北侧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侧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敏感点为 213 米的科卿社,因此项目噪声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小。

4.2.3.3 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控制

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减少传播途径。

②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从平面布置上降噪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阻隔、空间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以及项目噪声分布特点,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噪声自行监测, 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1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东侧、 西侧、南侧	1次/季度
2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	厂界北侧	1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空桶、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含油废抹布、废石墨乳、废液压油、电解废液。

**废润滑油空桶:**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产生量约为 0.3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钾、工业硫酸废包材及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2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 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擦拭机台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 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05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墨乳:** 拉丝工序循环使用的石墨乳, 使用一段时间后, 每月更换一次, 此部分为石墨乳, 废石墨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产生量约为 2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 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产生量约为 0.3t/a,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电解废液：项目电解会产生电解废液，电解废液中含有大量钨元素，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35 废碱，900-355-35”，产生量约为 1512t/a，更换出的电解废液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3	机油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月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HW08	900-041-49	0.2	拆包	固态	KOH、工业硫酸	月	T/I	
3	废石墨乳	HW06	900-004-06	3	拉丝	液态	有机物	月	T, I, R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月	T, 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月	T/I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电解废液	HW35	900-355-35	1512	电解	液态	KOH、钨元素	月	C, T	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检验产生的不良品，废石墨乳灰，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这些固废的产生量分别为：2t/a、3.3t/a、7t/a、3.6288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34-001-S17	2	原料拆包、包装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不良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25-001-S17	3.3	检验	
3	污泥	SW07 污泥	334-001-S07	3.6288	污水处理	
4	废石墨乳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334-001-S59	7	拉丝	

	废物			
合计		13.6288	/	/
<p>管理要求：</p> <p><b>一般工业固废：</b></p> <p>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5.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6.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7.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管理人员需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9.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需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p> <p><b>危险废物：</b></p> <p>1.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5.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p> <p>6.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p> <p>7.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p>				

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完成“三同时”验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0.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1.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完成“三同时”验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85t/a (0.0195t/d)，主要包含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属性	编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HW08	900-249-08	0.2	
3	废石墨乳		HW06	900-404-06	6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电解废液		HW35	900-353-35	1512	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7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334-001-S17	2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8	不良品		SW17	325-001-S17	3.3	
9	污泥		SW07	334-001-S07	3.6288	
10	废石墨乳灰		SW59	334-001-S59	9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85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涉及碱雾，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新鲜水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处理，原料仓库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包装袋包装，生产区域均为洁净车间，地面拟做防渗处理，原料仓库拟设围堰防止危化品泄露外流；废水处理设施地面拟设防腐防渗漆，四周拟设围堰防止生产废水外流。正常情况，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造成的污染主要来自液态原料泄漏、生产废水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 a. 液态原料泄漏

本项目涉及石墨乳、工业硫酸等液态原料，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由于包装容器破裂产生的跑冒滴漏使得原料泄漏，进而污染土壤。石墨乳、工业硫酸等液态原料均采用桶装，生产区域均为洁净车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因此液态原料泄漏基本不会外流。

###### b. 生产废水泄漏

废水处理设施拟建于厂房1楼车间内西北侧，正常情况，项目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如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造成渗漏经雨水冲刷可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防渗、防腐蚀设计规范，污水处理站关键设备和管道选用耐腐蚀和抗腐蚀的材质，防止产生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做有防渗涂层及围堰，因此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废水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避免。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本次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发散起因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爆炸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消防废水等属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

##### 4.2.7.1 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主要为工业硫酸。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4-16，Q值合计为0.2，即 $Q < 1$ ，该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为 I。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值	Q值
1	工业硫酸	1 楼车间内 东北侧	10t	2t	10t (硫酸)	0.2

#### 4.2.7.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本项目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4.2.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工业硫酸、氢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

##### (1) 工业硫酸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工业硫酸、氢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均为腐蚀品,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采用桶装,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其对承载容器的腐蚀性较强,可能导致容器破损,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

#####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新鲜水水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废水超标排放进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影响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且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留有足够剩余容量,因此事故废水基本可以控制在厂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全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仓库设计、建设及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

②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对生产车间内的生产区、原料储罐区、蒸气发生器间等重点防控。

③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设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



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2) 工业硫酸、氢氧化钾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运输过程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涉及到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它物品，更不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如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④如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⑤涉及到运输腐蚀性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 贮存过程

①设立安全措施：在使用之前确保工作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这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设备、泄漏处理设备、紧急洗眼器和紧急淋浴设施等。此外，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过相关的安全操作培训，他们需要明白如何正确使用这些安全设施，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何种措施。

②使用适当的容器和储存方法：工业硫酸在适当的容器中以防止泄漏和蒸汽释放。玻璃或聚乙烯容器是常用的储存硫酸的材料，而金属容器应避免使用。另外，硫酸容器应贴有清晰的标签，明确标出其化学性质和相关的安全措施。

③定期维护和检查设备：正确维护和检查设备是硫酸泄漏预防的重要环节。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硫酸储存容器的完整性，以确保没有任何潜在的泄露风险。

④实行适当的操作规程：使用硫酸前，完全理解并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是至关重要的。遵循正确的操作步骤，避免任何不当操作可能导致的泄漏与其他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和协作，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明了操作规程并遵守。任何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纠正和惩罚。

##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水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4)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职工不得穿可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班，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对压力设备检查等，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2) 加强对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5)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注重与区域应急预案、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事故响应程序、响应时间和报警条件。建设单位应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2.7.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防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线用钨丝母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漳州)市	(龙文)区	(/)县	(朝阳)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44 分 18.303 秒		纬度	24 度 32 分 27.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工业硫酸、生产废水 分布：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 1：工业硫酸泄漏 危害后果：工业硫酸储运或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进而可能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事故类型 2：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害后果：废水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物浓度瞬时增大，对周边水环境或东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及时通风，加强管理，定期防火检查，加强防止物料泄露等				

要求	措施，具体见本小节“4.2.7.4”的具体分析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建设单位：漳州集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金刚线用钨丝 50 亿米 总投资：1000 万元 劳动定员：拟招员工 3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 经采取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b>4.2.8 环保投资估算</b>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2%，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9。					
<b>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b>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 (依托厂区已建)	0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化学中和、絮凝+斜板沉淀法+标准排放口”)	12	
2	废气	碱雾	集气系统+酸性喷淋塔 +1 根离地 25m 高排气筒	5	/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降噪措施	0.5	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余侧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标准要求，标 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
5	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跟踪监测费用、环 保预留费用			1.0	/
合计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碱雾排气筒 DA001	碱雾	经集气收集后,经过酸性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离地2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无组织/厂界	碱雾	生产碱雾经车间密闭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依托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SS				
声环境	生产、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材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良品		
		污泥		
		废石墨乳灰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标识执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材及空桶		
废石墨乳				

		废液压油		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含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电解废液	使用吨桶收集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工业硫酸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立安全措施:在使用之前确保工作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这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设备、泄漏处理设备、紧急洗眼器和紧急淋浴设施等。此外,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过相关的安全操作培训,他们需要明白如何正确使用这些安全设施,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何种措施。</p> <p>②使用适当的容器和储存方法:工业硫酸在适当的容器中以防止泄漏和蒸汽释放。玻璃或聚乙烯容器是常用的储存硫酸的材料,而金属容器应避免使用。另外,硫酸容器应贴有清晰的标签,明确标出其化学性质和相关的安全措施。</p> <p>③定期维护和检查设备:正确维护和检查设备是硫酸泄漏预防的重要环节。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硫酸储存容器的完整性,以确保没有任何潜在的泄露风险。</p> <p>④实行适当的操作规程:使用硫酸前,完全理解并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是至关重要的。遵循正确的操作步骤,避免任何不当操作可能导致的泄漏与其他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和协作,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明了操作规程并遵守。任何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纠正和惩罚。火灾/消防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在全厂区域内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在车间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地面贴有疏散路线箭头;做好物料消防管理,分类放置原料,避免乱放,仓库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并安装火灾报警系统。</p> <p>(2)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水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申报</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涉及通用工序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应在正式投产前按时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18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登记回执。

（2）严格执行“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的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和处置单位；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和监督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监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

和上报工作。

(4) 建立废水、废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主要原辅材料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产生量及处置量，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并保存 5 年。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主要公开内容有：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可通过企业网站、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 年 4 月 17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需依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7) 项目退役时，建设单位需对产生的废弃设备、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剩余原辅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8)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 2- 1995)的要求，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注：①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警告标志：三角形边框（形状），黄色（背景颜色），黑色（图形颜色）。</p> <p>③提示标志：正方形边框（形状），绿色（背景颜色），白色（图形颜色）。</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碱雾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526.5t/a	/	526.5t/a	+526.5t/a
	COD <sub>Cr</sub>	/	/	/	0.0263t/a	/	0.0263t/a	+0.0263t/a
	氨氮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22680t/a	/	22680t/a	+22680t/a
	COD <sub>Cr</sub>	/	/	/	1.134t/a	/	1.134t/a	+1.134t/a
	氨氮	/	/	/	0.1134t/a	/	0.1134t/a	+0.1134t/a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材	/	/	/	2t/a	/	2t/a	+2t/a
	不良品	/	/	/	3.3t/a	/	3.3t/a	+3.3t/a
	污泥	/	/	/	3.6288t/a	/	3.6288t/a	+3.6288t/a
	废石墨乳灰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	/	/	0.3t/a	/	0.3t/a	+0.3t/a
	废化学试剂拆包包 材及空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石墨乳	/	/	/	6t/a	/	6t/a	+6t/a
	废液压油	/	/	/	0.3t/a	/	0.3t/a	+0.3t/a
	含油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电解废液	/	/	/	1512t/a	/	1512t/a	+15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